

(上接B050版)

- 1、名称:中电黄石下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333号美尔雅房地产新西南国际花园A2办公楼三楼
- 4、法定代表人:刘军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CA3XET
- 7、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建设、运营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建设管理;道路、桥梁、水利、电力、公路工程、公路、桥梁设计、施工及建设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8、股权结构:贵州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其75.97%股权,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7.6%的股权,黄石长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5%的股权,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27%的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97.21	47,499.13
负债总额		20,300.00	36,000.00
净资产		6,597.21	11,699.13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0.00	13,606.56
净利润		-28.13	-23.18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申东中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1、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湖镇后午
 - 4、法定代表人:郭伟
 - 5、注册资本:21,964.14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201244026970
 -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电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为电力);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设备和材料租赁;钢结构加工;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商品混凝土销售;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 8、股权结构:贵州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312.83	87,137.07
负债总额		30,540.66	48,916.63
净资产		43,892.26	38,221.44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4,655.58	22,724.20
净利润		297.12	-65,529.92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申东中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河南沃悦置业有限公司
 - 1、名称:河南沃悦置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郑州市中原区西庄北街2号
 - 4、法定代表人:宗成月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3B8W8A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房屋租赁、买卖、转让及相关经营活动;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河南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其30%股权,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286.17	87,679.79
负债总额		71,468.17	86,561.89
净资产		1,827.99	1,728.90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0.00	0.00
净利润		-213.89	-103.09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左权县增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名称:左权县增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石里乡马家庄村上后组
 - 4、法定代表人:王岩
 -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23306291698
 - 7、经营范围:光伏、风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经销;机电、电力设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河北工程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电建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3.13	14,721.06
负债总额		11,948.42	16,426.89
净资产		274.71	-1,744.83
营业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940.26	827.18
净利润		389.92	-732.8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股东未与且未参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的评估增值率为193.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行使投票权。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 2.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4.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集团(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关于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务)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务)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93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159.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96,916.11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193.21%。基于上海院的现金补偿,现就前述情况涉及的相关风险作出如下提示与说明:

- 1.上海院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中城市电网(地下变电站、电缆隧道)、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国内能源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方面,上海院面向的行业和客户较为稳定,自身业务能力较为突出,有可靠的收入来源;财务方面,上海院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总体毛利水平较高,且没有付息债务,经营期评估增值率较高。综上所述,预计上海院未来能够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合理性。经上海院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值情况,评估增值率超过100%具有合理性。
- 2.针对评估增值率超过100%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706号),并审核了上海院2021年9-12月及2022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 3.交易对方电建集团已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年-2024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本次交易中上海院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限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院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中观中介机构执业过程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变动等不可预知的不利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上海院评估增值率较高,盈利可能不及预期,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 5.针对本次交易,电建集团未与且未计划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 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公路292号海润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沃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此两家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法和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公路292号海润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建强主持,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廖福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孙德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置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对方电建集团置入资产中的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年-2024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集团(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关于资产置换,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交易标的”)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务)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务)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包括电建集团持有的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院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工工程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天津市水工工程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工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并经电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789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中,标的公司上海院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159.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9,969,161.11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增值率193.21%。基于上海院的现金补偿,现就前述情况涉及的相关风险作出如下提示与说明:

- 1.上海院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设计、咨询等业务,其中城市电网(地下变电站、电缆隧道)、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在国内能源工程咨询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业务方面,上海院面向的行业和客户较为稳定,自身业务能力较为突出,有可靠的收入来源;财务方面,上海院综合盈利能力较强,总体毛利水平较高,且没有付息债务,经营期评估增值率较高。综上所述,预计上海院未来能够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合理性。经上海院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值情况,评估增值率超过100%具有合理性。
- 2.针对评估增值率超过100%的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706号),并审核了上海院2021年9-12月及2022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 3.交易对方电建集团已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2022年-2024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其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本次交易中上海院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限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院运营情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中观中介机构执业过程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行业变动等不可预知的不利因素影响,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业绩预测不一致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上海院评估增值率较高,盈利可能不及预期,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 5.针对本次交易,电建集团未与且未计划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中回避表决。
- 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公路292号海润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所持房地产业板块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关联交易主要基于解决公司与电建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资产置换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涉及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中两个被担保方郑州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沃悦置业有限公司为置出资产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为置入资产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该等两家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为此两家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因该等担保属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均已按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将优质电网输变电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对于原承诺中未能履行承诺的同业竞争业务提出了明确的解决方法和方案,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公路292号海润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电子文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建强主持,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廖福强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孙德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